

112年臺灣大學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3：30

地點：U MEETING 視訊會議

出席：廖婉君、王泓仁(吳義華代)、朱士維(謝煜偉代)、
廖文正(徐炳義代)、吳忠幟、林忠孝、魏如芬(黃佩琦代)、
陳光華、莊永裕、黃銘傑、王大銘、孫語謙、陳建穎、許冠澤、
姜至剛、陳昭宏、雷欽隆、江昭暄、陳琬渝、凌鴻儀、
朱曉萍、吳宜珍、邱于真、楊淑蓉、陳姿君、李毓璉、
胡宜珍、廖千淳、李美雯、歐麗萍

主席：召集人廖婉君副校長

紀錄：顏曼萍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計資中心報告：本校「個資管理系統3.0」於112年6月1日更新系統功能，提會報告。

結論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為提升個資盤點成效，請每年更新各一、二級單位個資工作管理員名單，以利準確通知各單位配合執行年度盤點作業之填報及相關資訊。

三、有關112年度個資盤點作業，請提醒目前仍未填報之相關單位依限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計資中心提：檢具111學年度「臺灣大學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1份(附件1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與會委員建議修正自評表。

二、計資中心提：檢具110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(自評表)審查意見回覆1份(附件2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與會委員建議修正自評表審查意見回覆內容。

三、學生事務處等提：有關學務教務資料庫提供之審查機制(附件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解學生學習及成長軌跡，擬建立資料共享平台機制，整合學務及教務資料，提供校務研究分析及校務決策之實證參考與建議。
- 二、為建立上開個人資料共享之審查機制，建請本委員會授權組成工作小組及審查委員會。工作小組成員預計包括學務處、教務處及法務處，負責擬具相關規劃及法規，包含資料去識別化處理、契約(或申請者切結書)、免責機制、個資外洩之責任歸屬與告知義務、研究參與者退出權、資料銷毀及稽核機制等。審查委員會成員預計包含學務處、教務處、法務處、校務研究辦公室、研究相關領域教師(或專家)及學生代表，審查資料共享之准駁與範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授權學務處等組成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，工作小組成員納入學生代表。
- 三、資料共享平台整體規劃完成後，提送委員會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學生代表大會議長陳建穎等提：建請本校各單位盤點各式登記申請簿冊表單，增加適當防窺視措施，避免個人資料洩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單位因業務所需，例如場地設備借用登記，或各種申請表單，於填寫申請人個人資料(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等，少數業務包含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特種個資)時，同一張表格有多人填寫。
- 二、惟上述情形導致順序在後的申請人，得以窺見前面申請人之個資，顯與個人資料保護意旨未盡相符。
- 三、請本校各單位就所轄各項業務盤點，檢視是否有上揭情形。如有，則建議依下列方式改善：
 - (一)調整表單格式，在同一頁中減少登記人數，或改以電子方式填報。(惟此部分另需注意資通安全)
 - (二)填寫完畢之頁數應另行收納，避免申請者隨意翻閱先前申請資料。申請簿冊於未使用時應由承辦人妥善收納，不得隨意放

置，提供申請人填寫時，亦應有相關人員在旁協助。

(三)於同一頁仍有多筆資料之情形下，承辦單位應製備挖空之紙卡(張)，供填寫時覆蓋於簿冊表單之上，遮蓋其他部分，僅露出需填寫之空白列。

(四)承辦相關業務人員(含工讀生)應了解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及重要性，並列入業務交接事項。

決議：通過。請各單位就本案檢討改進相關措施，並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伍、散會(下午4時36分)